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内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主席拟自2019年9月30日至2020年3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合计将不少于人民币8,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9,72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下限，上限为人民币22.9元。

●风险提示：

1.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完毕风险。

2.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主席采用自筹资金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如资金不到位可能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毕的风险。

2019年9月29日，公司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主席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上述人员计划自2019年9月30日至2020年3月3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 2 人（蒋小忠先生、郭丙合先生）；监事 1 人（潘宁先生）；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刘源金先生、席世昌先生、李建宏先生、张培峰先生、陈东辉先生、张贤先生）。

2、截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当前持有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蒋小忠	135,900	0.0038%
郭丙合	59,800	0.0017%
潘宁	46,700	0.0013%
刘源金	96,400	0.0027%
席世昌	57,000	0.0016%
李建宏	71,800	0.0020%
张培峰	56,064	0.0016%
陈东辉	48,700	0.0014%
张贤	68,000	0.0019%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有关规定，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车建兴先生、车建芳女士、陈淑红女士、蒋小忠先生、陈东辉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 2019 年 9 月 27 日，上述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2,499,125,5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0.3979%。

3、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股东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稳定股价实施方案暨增持计划的公告》（编号：2019-03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及公司时任董事（不包括董事长、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社会公众股份。该次增持计划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完成，且上述人员累计增持

资金均已达到该次增持计划的下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稳定股价实施方案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编号：2019-101）。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增持目的：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 2、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
- 3、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 4、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主席累计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少于人民币 8,1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9,720 万元。上述人员拟增持资金明细如下：

姓名	职位	拟增持资金下限 (万元)	拟增持资金上限 (万元)
蒋小忠	执行董事	1,500	1,800
郭丙合	执行董事	200	240
潘宁	监事会主席	1,150	1,380
刘源金	高级管理人员	1,550	1,860
席世昌	财务负责人	900	1,080
李建宏	高级管理人员	900	1,080
张培峰	高级管理人员	350	420
陈东辉	高级管理人员	1,450	1,740
张贤	高级管理人员	100	120

5、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下限，上限为人民币 22.9 元（对应公司 2018 年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 1.2 元、静态市盈率 19.1 倍）。

6、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7、锁定期：上述增持主体承诺于本次增持计划最后一笔购买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本次所增持的股份。

8、本次增持所需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风险

1.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毕的风险。

2.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主席采用自筹资金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如资金不到位可能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毕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